

自費品項對應之被替代健保品項詳細資料表

項次	本院料號	品名	修正後 健保法 第51條			
				健保自費代碼	非必要品 項	特定醫療必需 (請簡述適用對象)
	範例					
1	CM00099664	防護修沛精華露 1 2 5 MI	V			
2	CM00099945	止血壓力帶			V	
3	CM00097748	彈性鈦合金髓內釘				生長板未閉合之長骨骨折
4	CM00099375	尿失禁懸吊帶組			V	
5	CM00099713	生物可吸收性軟組織固定 錨釘+縫合線			V	
6	CM00091925	肱骨上端鎖定骨板系統				複雜性骨折

備註：

所謂健保法第51條：健保署規定，個人衛生用品、美容用品、可由病患攜回之保健衛生用品等，依據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之品項。

**健保同意自費品項**

必要品項

儀器設備 (請說明儀器名稱)	使用本品而被替代之健保品項(有幾項就填幾項)			
	無	有 (健保替代品項一)	有 (健保替代品項二)	有 (健保替代品項三)
	V			
	V			
		FSP7103831AM	FSP7103657AM	FSP71BRD16BA
		FBS086101NLV		
	V			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(修正後為51條)規定不列

